

附錄 一

美國普通法上實驗實施免責相關判決一覽表

	案名	法院判決
源起	Whittemore v. Cutter	立法者制定專利法之目的，絕非為了處罰一個僅僅為了進行哲學性實驗而製作機器的人，或是為了處罰一個僅僅是為了要確認該機器確實能夠充分產生它被描述具有之功能而製造機器的人。
	Sawin v. Guild	製造、使用、販賣…若要構成專利侵害，必須是以獲利為其意圖，而非僅僅為了哲學試驗或確認專利說明書上所記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所為之行為。必須是存有侵害該專利之意圖，以及剝奪專利權人合法利益之意圖，方構成對專利之侵害。
	Jones v. Pearce	娛樂而為之試驗，不該當專利侵權。
發展	Poppenhusen v. New York Gutta Percha Comb Co.	一個不帶獲利意圖，而僅為試驗而為的實施之所以不構成專利侵權，是因為只要沒有獲利與販賣，就不會使任何一方有責任，因為專利所有權人並不會因此而遭受損害。
	Poppenhusen v. Falke	被告與原告於同領域內進行商業競爭行為，其實施不在免責範圍內。
	Ruth v. Stearns-Roger Manufacturing Co.	製造或使用發明專利若僅僅是為了試驗的目的，而沒有剝奪任何專利權人利益或是實務上的好處者，不構成專利侵害。
限縮	Pitcarin v. United States	測試、展示、以及試驗若是為了維持實施他人專利一方之合法事業者，應當被視為侵權，而不得引用實驗實施免責。
	Deuterium Corp. v. United States	1. 任何因為好奇、娛樂、或智慧上的追求而進行的測試發生在該發明完成前的時候，而為了提昇一個受專利保護的商用程序的商業利用規模而進行的試驗並不是在研究該程序本身，而是在測試將該程序應用在更大的商業規模上。 2. 區分了“針對發明本身進行試驗(research on a patented invention)”，以及“用專利進行試驗(research with a patented invention)”。
	Embrex Inc. v. Service Engineering Corp.	只要有商業意圖的沾染(commercial taint)，便無可能構成實驗實施免責。實驗實施免責只有在非商業的實施中才有可能成立。
	Madey v. Duke University	實驗實施免責存在，但範圍必需是“狹窄而嚴格限縮的”，只要有“最輕微的商業影響”或是與實施者的合法事業相關者，皆不適用實驗實施免責。

附錄 二

美國安全港條款相關判決一覽表

	案名	爭點	法院判決
專利種類	Eli Lilly & Co. v. Medtronic, Inc.	Class III 醫療器材是否適用於安全港條款。	地方法院： 醫療器材未於條款文義範圍內。 上訴法院： 為 FDA 申請而為實驗實施，合於立法目的而得適用。 最高法院： Class III 醫療器材適用專利期限回復，亦應適用安全港條款。
	Infigen, Inc. v. Advanced Cell Technology, Inc.	活化卵母細胞之方法專利是否適用於安全港條款。	適用於安全港條款之專利必需是適用 35 U.S.C. §156。繫爭專利並無專利期限回復之適用，故亦無安全港條款之適用。
	Chartex International PLC v. M.D. Personal Products Corp.	不適用於專利期限回復的醫療器材，是否即不適用於安全港條款。	法院拒絕將一個條款可能的限制加諸於另一個條款上。
	AbTox, Inc. v. Exitron Corporation	Class I 與 Class II 的醫療器材是否亦適用於安全港條款。	侵權的實驗實施行為只要與 FDA 申請合理相關者，即享有安全港條款的保護。
	Bristol-Myers Squibb Co. v. Rhone-Poulenc Rorer, Inc.	研究工具是否能夠適用於安全港條款。	侵權之實驗實施行為若是為取得 FDA 之核可所需之資訊而為，皆在安全港範圍內，包括受專利保護之研究工具。
專利實施	Scripps Clinic & Research Found. V. Genetech, Inc.	實驗實施若與申請 FDA 核准以外之目的相關，是否仍適用於實驗實施免責。	若實驗實施與其他目的相關，如為提出專利申請或為準備商業化生產的合約，則如此的實施不再豁免於專利侵權。
	Intermedics, Inc. v. Ventritex, Inc.	實施之目的是否與適用安全港有關。	實驗實施者只要合理、客觀地相信該實施有不錯的展望能產生 FDA 申請相關之資訊即可適用安全港條款。
	Amgen, Inc. v. Hoechst Marion Roussel, Inc.	實驗實施在目的上是否只能單純地為了	安全港條款中之實施，在目的上不必單純地為了 FDA 申請，而只需在客觀上有合理期待能產生與 FDA 核准可能

		FDA 核准。	相關的資訊。
	Integra Life Sciences, Ltd v. Merck KGaA	上市前的試驗活動若未產生申請FDA核准相關之資訊，是否仍適用於安全港條款。	<p>上訴法院： 安全港條款無法延伸至任何為了尋找未來進行FDA臨床試驗藥物的探索研究。</p> <p>最高法院： 科學試驗是個試誤過程，因此不可僅侷限於最終提出FDA申請的活動，應有足夠的空間能包括在試驗中途即告失敗，而未提出申請的研究。</p>